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5〕36号

关于《简道轻量化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万套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简道轻量化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简道轻量化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简道轻量化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前董村山仔边71号(租赁福建兴航重工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规模:租赁面积12678m²,年产20万套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品。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文丘里除尘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制氮冷冻水、压机冷却水、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加热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采用密闭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由“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涂油废气经密闭隔间负压收集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激光下料、切边、开孔粉尘及经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激光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二保焊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并加强夜间生产的噪声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工作。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湿式除尘沉渣、除尘器收集尘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碳分子筛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含油废水及沉渣、隔油收集废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废油等为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地面清扫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限值)。

2. 加热炉燃烧废气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相关规定;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涂油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及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相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0.140吨、氮氧化物0.655吨、挥发性有机物0.665吨。项目投产前,相关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

五、你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



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1日印发

